

《中国社会科学》
经济学文集

1980

《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编辑室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经济学文集

1980年

《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编辑室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96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75 字数 408,000 印数 1,001—5,500

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4103·33 定 价: 1.75 元

出版前言

为了满足从事经济学研究的同志和广大经济学爱好者的需要，我们将《中国社会科学》已经发表的经济学方面的文章按年度汇编成册，单独出版发行。视篇幅大小，每年出版一集或上、下两集。

本集汇编的是《中国社会科学》一九八〇年发表的文章，包括论文、调查报告。“读者评议”和“学术论文选载”一律没有收入。

本集收入的关于物价问题的文章共有三篇，其中有一篇（《论稳定物价的必要性与可能性》）是《中国社会科学》一九八一年第二期发表的，收入本集，是为了使读者对当时学术界关于我国物价问题的三种意见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收入文集的文章，有一部分作了极少的技术性改动，个别文章由作者作了修改补充，在文章后面加了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编辑室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价值规律的内因论和外因论	孙冶方 (1)
——兼论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列宁关于十月革命后四种交换关系的分析	骆耕漠 (24)
商品产生和存在原因的再探讨	樊季刚 (62)
试校《资本论》中某些计算问题	张薰华 (79)
论按劳分配在科学社会主义中的地位	金 汶 (106)
国际分工与我国对外经济关系	
.....	袁文祺 戴伦彰 王林生 (138)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在当代	
.....	仇启华 解德沅 黄 苏 (167)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开端	林子力 (209)
——四川、安徽、浙江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考察	
企业本位论	蒋一苇 (235)
论我国农轻重关系的历史经验	杨坚白 李学曾 (262)
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	
问题的探讨	刘国光 王向明 (299)
论从最终产品出发制定国民经济计划	
.....	梁文森 田江海 (331)
论我国物价运动规律	
.....	肖灼基 (359)

试论物价的若干问题

.....黄 达 (378)

论稳定物价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许 毅 陈宝森 (404)

四川省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成效 (调查报告)

.....任 涛 孙怀阳 刘景林 (422)

威海市的“大集体”工业 (调查报告)

.....晓 亮 唐宗焜 张天心 (437)

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试行经济管理体制

改革的经验 (调查报告)

.....曾牧野 (457)

根据地方特点建立合理的工业结构 (调查报告)

——关于江苏省工业结构问题的情况和看法

.....吴敬琏 陈吉元 (480)

北京市是怎样解决劳动就业问题的 (调查报告)

.....庄启东 唐丰义 孙克亮 (493)

成都市手工业生产的情况和问题 (调查报告)

.....郭超人 (511)

生产资料进入市场以后 (调查报告)

——对机电产品实行市场调节的情况介绍

.....张品乾 晓 亮 (534)

价值规律的内因论和外因论

——兼论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孙 冶 方

本文概述了作者自五十年代以来在价值理论上所坚持的基本观点，即价值规律内因论。作者认为价值规律不是商品经济所特有的规律，而是在任何社会化大生产中“根本不能取消的”规律，它不仅在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甚至在共产主义社会都仍然起作用。作者不同意斯大林仅仅承认两种公有制的交换中价值规律的作用，否认价值规律对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调节作用的观点，认为这种观点是价值规律外因论。本文列举了价值规律外因论对社会主义经济带来的危害：不讲经济效益，不讲等价交换，取消综合平衡。

作者孙冶方，1908年生，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兼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顾问，著有《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等。

1953年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的出版，引起了我国经济学界对价值规律的深切关注。二十多年来，曾先后几次形成讨论的热潮。开头分歧很大，相当普遍地认为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即使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它也是“野性”难除，从而要统治它、“改造”它，视价值规律若“泛滥的洪水”，“脱缰的野马”。随着讨论的深入，当然更重要的是面对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不断重复出现

的问题，人们对价值规律的认识，渐渐发生了变化。目前绝大多数同志都认为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社会客观存在着的经济规律，必须尊重它。有的同志还更鲜明地提出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主要就是要按价值规律办事。我从五十年代开始宣传价值规律的客观性，主张“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那时，很多同志不以为然。现在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开始有了一些共同的语言，这不能不使我感到由衷的欣慰。

一、仍然存在着分歧

求同存异，这是外交和统一战线中所应采取的一条原则。但是，如果在科学研究中也讲求同存异，那就没有什么问题可以研究和讨论了，科学也就不会前进了。我主张科学研究应该是存同求异，互相找差异，正确地开展争论。这样才能把科学水平渐渐提高起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贵在一个“争”字。允许批判，也允许反批判。马克思1853年9月2日给恩格斯的一封信中说：“真理是由争论确立的，历史的事实是由矛盾的陈述中清理出来的。”^①只有在争论中才能使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逐步深化。真理并不害怕批判，它只会越辩越明。

在价值规律的问题上，我和很多同志还存在着分歧：

一是在对价值规律的尊重程度上存在着差距。有不少文章在讲到价值规律如何如何重要的时候，总要给价值规律前面加上“利用”二字。我不那么赞成“利用”这种说法。价值规律是客观存在着的经济规律，它不是大观园中的丫头，可以让人随便“使唤”、“利用”。无论是哪一门的自然科学家，似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通讯集》第1卷第567页。

都不曾说他们“利用”什么规律做了什么事。是不是我们社会科学家、经济学家的主观能动性就比他们大一些呢？不是。我们只能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顺应客观规律的要求而不能反过来“利用”。当然，现在讲“利用”价值规律的文章中，多数还都承认这个规律是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客观规律。我之所以对“利用”云云反感，是觉得讲“利用”还显得对客观规律不太尊重，在“利用”的背后还隐藏着另一种理论上的可能性：当着气候适宜或自己主观上觉得不再需要这个“丫头”的时候，将又不去“利用”，以至再企图把它逐出社会主义经济的园地。

二是对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客观必然性认识还不统一。概括来说有两种意见：一种是把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存在，因而同商品生产的存在直接挂钩。他们认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规律，如同斯大林所说：“在有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地方，是不能没有价值规律的”^①，在不存在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地方，就不存在价值规律了。按照斯大林的说法，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交换，不是商品交换；或者确切些说，那里只存在着商品交换的“外壳”。因此，尊重价值规律之所以必要，只是由于在全民所有制外部还存在着商品的缘故；有朝一日社会上没有商品，连商品的“外壳”也脱落了的时候，那么价值规律也就不存在了。所以，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领导经济成分来说，价值和价值规律只不过是一种外在的力量，是强加于它的。这种看法实际上是价值规律的外因论，它是多年来传统的也是最普遍的观点。另一种是，认为价值规律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更高，因此价值规律是由全民所有制的生产关系中必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14页。

然引出来的客观规律，而不是从外部、从不同所有制之间的交换中引进来的。这是我的看法。这种看法可称为价值规律的内因论。

尽管我和很多同志在价值规律问题上已经有了不少的语言，但既然还有这点差异，那么就需要继续争论下去，以求得到进一步的一致。

二、坚持价值规律的内因论

从1956年我写《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那篇文章起，一直到1978年写《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这篇文章止，二十多年来我始终认为，价值规律是在任何社会化大生产中“根本不能取消的”规律，它不仅在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甚至在共产主义社会都将仍然起作用。概括起来，价值规律的作用无非有这样几条：

一、价值规律就是商品（产品）价值由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必须强调价值规律的节约时间的作用。商品是历史的范畴。在共产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那里，社会生产的直接目的就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但是，这个使用价值总归是生产者花了一定量的劳动消耗为代价换来的，衡量这个代价大小的尺度仍然是社会必要劳动。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确定，毫无疑问是一个由个别劳动到社会劳动的社会化过程。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这对资本家来说，它既是作为蚀本和破产的恶魔而威胁着他们，又作为赚钱和发财的妖精而引诱着他们，从而推动资本家不断地拚命向前。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仍然决定着商品（产品）价值，对各个企业来说，它却是作为促使后进赶先进、先进更先

进的经济动力而发挥作用。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更注重经济核算，更注重劳动生产率，更注重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这是价值规律的核心问题。“不惜工本”，是违背价值规律的。但是，在过去，特别是在刮“共产风”、搞“瞎指挥”时期，以及后来陈伯达、林彪、“四人帮”进行反革命破坏的时期，时髦的口号却是“不惜工本”（实际上是不惜人民的血汗）。特别是“用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被当作“政治不挂帅”的修正主义口号来批判。这正是我们的经济发展速度不够理想的原因之一。

二、价值规律是商品（产品）交换比例由价值调节的规律。必须强调价值规律的等价交换原则。商品（产品）交换在它的纯粹的形式上是等价物的交换，只有等量社会劳动的商品（产品）才可以互相交换。因此，从本质上来讲，价值规律要求价格向价值靠拢，而不是与价值背离。这种要求靠拢的趋势，不论是资本主义经济还是社会主义经济都存在。通过“背离”的形式来达到靠拢，即通过市场竞争的途径来决定价格，这只是价值规律在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时代的一种特殊作用形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已经不需要通过“背离”的形式，而是通过直接计算劳动成本的方法来决定价格。当然，人民币在这里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一般等价物，只不过是价值的计量单位，本质上是劳动券。

三、由上述两种作用而产生的实现对生产的调节和对社会生产力的按比例分配，价值规律是制定计划的根据和基础。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这里所说的“比例”，当然不能认为是使用价值的比例，而是指劳动量的比例，价值的比例。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由于竞争，由于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引起劳动和资本从这一个部门向另一个部门的转移，从而盲目地调节生产，自

发地形成比例。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却可以通过计算来主动地捉摸清楚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比例，搞好综合平衡，使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

上述三条是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起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作用，它起因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它只不过是以另外的形式表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价值和价值规律的话讲了很多，但我们不要忘记，他们的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的个性作用讲得多一些，而其共性一面则讲得不可能太多。我们更不要忘记，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首先是世界观和方法论。过去，不少文章对我关于价值规律的观点所作的批判，在我看来，实际上很多是抽象的批判。因为在批判者的思想上仅仅只有教科书上所讲的一个与资本主义经济，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价值规律，而没有弄清我所讲的价值规律的内容。现在还有不同意见，能够展开讨论或批判，这是值得欢迎的。但是，批判应该针对着我所说的内容来批判，而不能按照批判者自己强加于我的意见来批判。

三、价值规律外因论观点 实际上是自然经济论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着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所有制之间的经济联系必然是商品交换，从而价值规律在这里也就起作用，国家与农民的交换要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就是要承认价值规律。这个看法应该说是这本书的贡献。但从另一方面看，斯大林又认为：价值、价格这些范畴，从而价值规律的作用只是在两种所有制的边缘上、在

交换的过程中才产生出来的。这就如同商品当初产生在原始公社的边缘上一样，是两个原始公社碰头，以其所有易其所无的结果。斯大林进一步提出：既然在全民所有制的外部还存在着商品和商品交换，那么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生产资料产品就不得不带上商品的“外壳”，而其本身并不存在价值关系，生产资料产品不能流通。这就是价值规律外因论的主要论点。

社会主义社会总是要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集体所有制总是要不断提高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应该指出，我们现在反对“穷过渡”，仅仅是反对那种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片面地搞所有制升级的作法。我们并不反对按生产力发展需要，在将来把集体所有制逐步提高到全民所有制。全民所有制是我们争取的目标。但是，按照价值规律外因论的观点，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其客观作用必然是递减的，特别是当着全社会实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之后，价值规律就干脆不存在了。

斯大林所持的价值规律外因论的观点，实际上是他的自然经济论的产物。这里，还得从斯大林对生产关系的定义讲起。斯大林在对生产关系的定义中把所有制作为孤立的一项，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以外来研究所有制，这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危害很大。孤立研究所有制，最早是蒲鲁东。他想脱离生产关系的变革来解决私有财产问题。马克思在答复俄国经济学家安年科夫的一封信里说：“所有制形成蒲鲁东先生的体系中的最后一个范畴。在现实世界中，情形恰恰相反：分工和蒲鲁东先生所有其他范畴是总合起来构成现在称之为所有制的社会关系；在这些关系之外，资产阶级所有制不过是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另一时代的所有制，封建主义所有制，是在一系列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发展起来的。蒲鲁东先生把所有制规定为独立的关系，就不只是犯了方法上的错误：他清楚的表明自

己没有理解把资产阶级生产所具有的各种形式结合起来的联系，他不懂得一定时代中生产所具有的各种形式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①马克思还说过：“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②马克思不把财产问题孤立的作为生产关系的一项，并不表示他不重视财产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讲过：“总之，共产党人到处都支持一切反对现存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在所有这些运动中，他们都特别强调所有制问题，把它作为运动的基本问题，不管这个问题当时的发展程度怎样。”^③生产关系是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还有交换过程中的关系、分配过程中的关系，它们的总体形成了政治经济学中的所有制关系。所以，要讲清一种所有制，首先应当分析生产的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是怎样结合起来进行生产的，人们怎样互相交换自己的产品，产品又怎样进行分配。这样来研究所有制问题，就会有血有肉的弄清楚每一个社会形态的经济关系。离开生产关系来研究所有制，恰恰是贬低了所有制问题。而且也给经济工作中的唯意志论开了方便之门。二十多年来我们经济上有很多问题，特别是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以及后来专门在所有制或者财产形态的不断升级上做文章，这不能说与斯大林对生产关系的错误定义没有关系。伴随着所有制的不断升级，价值规律的境遇每况愈下，以至被当作洪水猛兽而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园地。斯大林的经济观点还有一个重大错误是无流通论。他排除了交换，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交换来代替独立于直接生产过程外的交换，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4—325页。

② 同上，第1卷第144页。

③ 同上，第285页。

别是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交换，用调拨代替流通，用配给代替交换。说生产资料产品不是商品，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之间不是商品交换，我赞同。但是还得实行产品交换，讲等价交换原则。然而斯大林的无流通论，却完全排斥了价值规律对全民所有制生产的调节作用。

斯大林一方面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交换，主张无流通论；另一方面又不否认全民所有制之外还存在着商品交换。在有商品的地方，不能没有价值规律。于是，以保留着集体所有制经济来解释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理论，即价值规律外因论就站出来了。这就是说，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自然经济论观点派生了价值规律的外因论。

在一个时期中，苏联在与农民的关系上，也并不是那么真诚地讲商品交换的。尽管在理论上承认了国家与农民的关系还是商品交换，但他们搞的“义务征购制”，实际上是“假收购”。曾经流传过这样一个故事：斯大林在写作某一重要经济著作时，作者开始是强调工农业产品要实行等价交换的，但是别人将了他一军，说：你要实行等价交换，那我们出现财政赤字怎么办？在财政赤字面前，作者没办法，只好让步，不讲工农业产品的等价交换，只讲农业内部粮棉比价问题了。这就是说，起先还能从工农产品的交换中引出商品，引出价值规律来，可是列举具体例子时，又只举农产品与农产品之间的比价了。

四、价值规律外因论对实际工作的 危害之一——不讲经济效益

三十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最大的问题之一，就是不讲经济效益，或者只讲效果不讲费用，把“不惜工本”、“不

计盈亏”，看作是天经地义的事。特别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缺乏严格的经济核算，认为费用多一点、少一点，如同一个人衣服上的四个口袋，装来倒去反正总数一样多，效果好一点、差一点，反正与己无关，端着铁饭碗吃大锅饭。根源何在？否认价值规律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调节作用，否认按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组织生产的客观必要性，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我们应该对社会主义充满信心。真正的全民所有制确实要比集体所有制优越。可是我们过去的二十多年怎么样呢？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擅权以后，弄得许多国营企业不如集体企业。全国国营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亏损，国家要从财政中拿出钱来补贴。从事物质生产的企业，却要国家财政补贴，补贴的钱哪儿来？还不是从经营得好的、有盈利的企业，还有农民那儿拿来的！

这是事实，不能闭眼不见。现在不少同志开始强调经济核算了，也就是说开始承认价值规律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调节作用了。但是很遗憾，他们却把商品关系引进了全民所有制内部来，说全民所有制内部之所以要讲价值规律是因为这里还存在着商品交换。经济学界的一些同志，在这个问题上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先是根本否认价值规律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起着调节作用；现在承认了这种作用，却为了更强调价值规律的作用又把商品引进了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关系中来了。以军工产品来说，这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能说它是商品吗？不能。飞机、大炮生产出来分配给各军、兵种用，这怎么能说是商品呢？但是，它不是商品，并不是说可以不讲经济核算了。军工生产也要讲节约物资、节约劳动、降低成本、增加品种、发展生产，用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军工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也要讲等价补偿。这正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

我认为，由商品关系来说明全民所有制实行经济核算的必要性缺乏坚实的理论基础。试问，难道商品关系消失后就可以不要经济核算了吗？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凡是交换的产品都是商品，因而到了共产主义也还存在着商品交换。按此说来，难道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劳动”，其劳动也是商品吗？难道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都是互相出卖劳动吗？这也是说不通的。

我认为不同所有制之间的交换是商品交换。全民所有制内虽然存在着交换，但它不是商品交换，而是产品交换。然而无论是哪种交换，都必须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

有的同志称我主张价值万岁论。理由是说：价值是历史范畴，而我却把它变成了永恒范畴。这完全误解了我的观点。我一直认为，价值是历史范畴，它反映着社会化大生产中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人类社会将经历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在自然经济中不可能有真正的价值观念，不可能形成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只有在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中才有价值观念，才能形成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不同的是在商品经济中，价值以交换价值的形态出现；而在产品经济中，价值才回到了“它真正的活动范围”。分清“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是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这不是“舍本逐末”，也不是我的“独特见解”。马克思以前的政治经济学是分不清这两个概念的，因而当时习惯以“价值”这个概念来代表“交换价值”。马克思和恩格斯顺从着当时经济学界的习惯用法，为简便起见，也常常把“价值”当作“交换价值”来使用。但他们在理论上对二者是作了严格区别的，并对古典政治经济学者不会区别二者的错误作了批评。马克思说：“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它从来不曾能够由商品的分析，尤其是商品价值的分析，引伸出价值的形态来，然而正是这个价值的形态

使价值成了交换价值。正是亚当·斯密和李嘉图，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好的代表，也把价值形态看做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事，甚至于把它看作为对商品本质而言是外表的事。他们所以会如此，不仅因为他们的注意力完全被吸引到价值量的分析上去了。还有更深刻的原因。劳动生产物的价值形态，不仅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的，并且是最一般的形态。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当作社会生产的一个特殊类型正是由于价值的形态才取得特征的，从而也取得了历史的特征。如果把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当作社会生产的永久的自然的形态看了，那么不免就会把价值形态的专门的特性看漏掉的，从而就会把商品形态的特性，甚至再进一步发展下去，就会把货币的形态，资本的形态等等特性都看漏掉的。”^①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初版序中讲到弄清交换价值的重要性时又说：“对资产阶级社会说来，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在浅薄的人看来，分析这种形式好象是斤斤于一些琐事。这的确是琐事，但这是显微镜下的解剖所要做的那种琐事。”^②交换价值反映着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关系的特性。因为在那样的社会中，商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不能直接地表现出来，而是要经过亿万次的交换，最后才得出一个平均线即某一商品的价值量，曲线则代表着受供求关系影响而形成的价格。供过于求，价格下降；求过于供，价格上涨。但不管供求如何不平衡，价格如何摆动，再加上投机倒把等因素，商品自身的价值必须通过另一个商品即货币才能表现出来。这反映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而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价值即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则可以直接表现出来，不

① 作者根据俄译本转译。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23卷第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